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FC6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

住所（地址）：深圳市*****

（自然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9、1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为智创云谷大厦桩基础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为深圳市正强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处于基础施工阶段，施工现场存在土石方机械开挖作业过程中未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项目内部分裸露地表未及时覆盖，围挡处部分喷淋装置未能正常开启，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保洁不足等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问题。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经调查，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该项目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2024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3、 2024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项目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年10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年10月

9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10月9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2024年10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A922-0769工业用地工程监理合同》、2024年10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该项目开展监理工作以来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理的所有佐证材料，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如有）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现施工单位有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陈武军 电话：2801933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288号劳动大厦五楼50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10月10日